

上次更新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VIVEPORT 平台协议

本 Viveport 平台协议（“本协议”）是您（“您”或“您的”）与 HTC Corporation 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属机构（“平台提供商”）订立的合同。下文中，您与平台提供商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本协议是您与平台提供商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本协议以及您在使用平台（见下文定义）时由平台提供商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共同约束您访问和使用平台发布、展示、公开出售和分销产品（见下文定义）。

为了让您使用平台发布、展示、公开出售和分销产品，您首先必须在出现“同意本协议”这个选项时点击“接受”来表明您同意本协议。若您不接受本协议和任何其他附加条款，则您不得在平台中分销产品。您声明并保证，您已达到法定年龄且具有接受本协议合同性义务约束的其他能力。若您未达法定年龄且不具有接受本协议合同性义务约束的其他能力，则您不得接受本协议或使用平台。若您代表您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则您声明且保证：您有完全的合法权限代表您的公司或相关实体签署本协议。若您不具备所需权限，则您不得代表您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接受本协议或使用平台。

1. VIVEPORT 平台 Viveport 平台（“平台”）是平台提供商创建和运营的一个线上市场。该线上市场允许经平台提供商批准的注册个人和公司（“开发者”）通过平台直接或间接向用户发布、展示、公开出售和分销软件、内容、服务、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材料（“产品”）。

2. 通过平台分销产品

- a) 为了让您通过平台分销您的产品，您必须 (i) 完全准确地完成开发者注册程序，并 (iii) 获取和维护有效的开发者账户。“开发者账户”是平台提供商向作为开发者的您签发的一个能让您通过平台发布、展示、公开出售和分销您产品的发行账户。为了注册开发者账户，您需要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电子邮件、生日（若适用）、国籍和地址等）。若您希望收取您的产品销售款项，您也必须获取并维护一个有效的支付账户，以方便我们代表您收款和汇款。您可能需提供付款账户信息，其中包括银行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和增值税号/税号等。
- b) 您负责将您的产品上传到平台，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条款》和/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及《隐私政策》、兼容性要求、安全健康信息），并准确披露运行您的产品所需的一切权限和同意。产品若未正确上传或未能遵守此类要求、本协议或附加条款任何其他要求，将无法通过平台分销。
- c) 您负责确定可分销您的产品的国家。您必须确保您的产品及其《使用条款》和/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隐私政策》以及所有相关产品信息符合所有适用国家的特定法律法规。
- d) 购买产品的用户可无限制地重装该产品，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e) 平台提供商可授权第三方管理和控制平台的购买和销售体验（“第三方卖方”）。

3. 标准定价和平台费

- a) 您可以选择免费分销您的产品。若您的产品（包括任何应用程序内购买）免费，则您无需支付平台费（见下文定义的相关条款）。若您最初免费分销您的产品，但希望在免费试用期结束后收取产品费用，则您必须通过该平台的支付处理系统收取该产品完整版的全部费用。若您免费分销您的产品，则您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指南和/或与提供免费产品相关的其他适用法。

- b) 您可以选择有偿分销您的产品。在此情况下，您的产品将以您的名义和您确定的价格向用户展示，但您必须按照平台制定的任何定价准则对每一件产品予以定价。您必须仅以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支持的货币和增量为您的产品定价。
- c) 如果平台支持应用程序内购买，则应适用以下条款：您可为应用程序内购买设定任意价格，但前提是此类价格应符合平台制定的任何定价准则。平台可要求使用支付积分或奖励积分进行应用程序内购买。“支付积分”应指购买有限许可，以使用可在平台或产品内兑换的内容货币。“奖励积分”应指使用通过使用平台、产品或参与某些游戏和活动赚取的内容货币的有限许可。
- d) 为了确定您将收到的付款，首先计算“调整后的毛收入”，即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家从您的产品中实际收到的总收入（包括任何应用程序内购买），减去适用的退款、退单费、增值税和销售税。之后，将会从经调整后的毛收入当中减去须收取的平台费，剩余款项将会在扣除须缴纳的预扣税、退单费、货币转换费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交易费用与收费之后汇出给您。
- e) 平台提供商“平台费”的标准费率为：您的产品以及其在应用程序内部所有售卖记录经调整后的毛收入的 30%。但如您选择参加平台提供的其他分销方案（详见下文），平台费可能有所变化，详见与相关方案对应的附加条款内容。

- 4. 其他分销方案与中国境内分销。**利用平台，您可以通过参加特殊分销方案（各称“方案”）进一步提升您的产品的经济效益，或者拓宽您的产品的分销范围。关于可选方案的详细情况，参见平台开发者控制台。在您选择参加这些平台之前，需要经过平台提供商的批准。您可以在平台开发者控制台点选“我要加入”选项，接受与之相关的附加条款，即可加入相关方案。

截至撰写之日，平台提供商使用名称为 Fanshare Co., Ltd 的第三方供应商在中国运营该平台。如您选择在中国境内分销您的产品，则 (i) 您必须阅读并接受该第三方供应商所制定、将会通过 Viveport 开发者控制台供您阅览的协议；及 (ii) 在平台提供商指定该第三方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运营平台期间，此份协议将会适用于您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销事宜。

5. 其他相关支付条款

- a) 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每月均会通报您的产品的创收情况；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收到这些款项之后，将向您发放根据本协议规定须向您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款项以及向您支付时，将采用平台所支持的相关币种。货币转换和相关费率将按照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的标准政策执行。
- b) 如果在本协议下应向您支付的任何特定月份款项余额总额少于平台提供商或第三方卖方设定的最低付款限额，则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可保留此类款项，直至此类款项总额达到或超过该最低付款限额的月份。
- c) 平台提供商可在平台中以用户本地货币向其显示产品价格。在以用户本地货币设定您的产品价格后，如有汇率波动，平台提供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应向相关税务机关上报产品在平台上的销售情况，并且当根据所适用法律规定为您代扣代缴若干税款。如付款地点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强制性税法规定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必须从当向您支付的若干款项当中代扣若干金额或者部分金额，则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应根据所适用的税法规定从向您支付的款项当中扣除法定部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上缴之。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应向您提供所需各项文件的副本（如：由相关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收据），以便您能够根据由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代扣的金额而申请办理外国税收抵免。

- e) 开发者通过在平台分销产品收到的所有款项以及因应用程序内购买收到的所有款项必须通过平台处理，包括其第三方卖方（若适用）。
- f) 平台提供商和/或其第三方卖方保留依其合理决定酌情处理产品退款和扣款要求的权利。这可能意味着全额返还用户支付的价款。平台提供商或其第三方卖方应以合乎道德的方式，按照适用法律以及其制定的任何退款政策管理退款和扣款请求。
- g) 平台提供商无义务就其依照自主决定合理确定的视为欺诈或犯罪的行为向您支付任何款项。

6. 正确使用平台

- a) 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辖区一般公认的做法或准则（包括关于从所有相关国家进出口数据或软件的任何法律）使用平台。
- b) 您不得以任何身份利用平台分销不合法的产品或违反平台提供商的《行为准则》、内容准则、评级或类似义务。
- c) 您不得从事干扰、破坏、损害或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访问平台提供商、平台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的设备、服务器、网络或其他财产或服务的任何活动，包括产品开发或分销。
- d) 您不得利用平台分销或提供任何有便于分销在平台之外的软件应用程序和游戏目的的产品。
- e) 如果您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需要接受任何有关您的产品的政府调查，则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您必须立即向平台提供商提供书面通知，对政府调查的性质或违反情况予以说明。

7. 您需对您的产品负责

- a) 平台提供的工具可保护您的产品免受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复制。您有责任使用这些工具保护您的产品免受用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非法或未经授权转载或复制。使用这些工具并不能保证产品不受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复制。
- b) 您需对您通过平台分销的任何产品以及基于使用此等产品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全权负责。如果您的产品有特定的健康和安全隐患问题，您需要全权负责并且必须给予用户适当的特别警告。

8. 产品支持

- a) 您需对您的产品的支持和维护以及关于您产品的任何投诉全权负责。
- b) 您需全权负责确保您的产品与其所针对的虚拟现实产品和服务兼容。在平台用户在下载或购买您的产品前，您必须在向其出示的产品描述中向其清楚说明任何兼容性要求。
- c) 您必须本着诚信原则尽快解决平台提供商和/或用户遇到的与您产品相关的重大故障、错误以及关于您产品的投诉。
- d) 您必须维护一个激活的支持电子邮件地址，并在您的产品内的详情页内向用户突出显示。
- e) 您必须确保您的产品在上传至平台之前经过全面检测，并已通过平台提供商要求的任何质量保证指标。
- f) 您必须以醒目的方式显示您的产品的《使用条款》和/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及《隐私政策》，并且必须履行您向用户作出的、与产品以及按照您的政策和协议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相关的承诺和义务。

9. 产品投放和评级

- a)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平台提供商自行决定保留以下权利：(i) 确定是否在平台展示您的产品，(ii) 确定首次将您的产品在平台展示的日期，(iii) 随时将您的产品从平台删除，

且可提前通知或不提前通知您，以及 (iv) 由平台提供商完全自行决定在平台中以平台提供商认为合适的任何突出展示顺序或级别展示您的产品。

- b) 平台可允许用户对您的产品进行评价。产品评级有助于确定是否将产品在平台上投放。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在平台内或平台外发布有关您产品或任何其他产品的虚假评级或操纵其评级。用户对您的产品的评价无需经过您的同意。
- c) 如果平台提供商或适用法律作出规定，您同意获取并在用户下载或购买您的产品前，在产品描述中向用户发布娱乐软件分级委员会 (Entertainment Software Rating Board, “ESRB”) 对您的产品的评级 (或类似评级)。

10. 产品所有权和许可

- a) 除了根据本协议向平台提供商授予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之外，(i) 您保留您对您的产品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您产品附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 (ii)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任一方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许可权享有任何权利，且各方应持续独立拥有和保持各自的知识产权。
- b) 您授予平台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再许可 (按照下文第 22(a) 条规定) 以及免特许权使用费的非排他性许可，以允许其按照以下方式：复制、传输、执行、展示、修改、调整、翻译、分销和使用产品 (包括所含的一切知识产权)：(i) 按照您上传产品到平台时选定的发布选项 (包括计划参与选项)；(ii) 与您的产品、平台、选定选项、Vive 和其他平台提供商产品和服务的运营、营销和/或推广相关；以及 (iii) 对平台、Vive、计划和任何其他平台提供商产品和服务作出改进。平台提供商仅会按照您在向平台上传您的产品时所选择的发布和修改选项修改您的产品。
- c) 您授予用户非排他性、永久性的全球许可，允许其：(i) 按照您上传产品到平台时选定的发行选项和计划；以及 (ii) 按照您当前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或《使用条款》及第 2(d) 条的规定在电脑、移动设备 (若适用)、平台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以及 Vive 或其他虚拟现实系统中执行、展示、传输和使用产品。
- d) 本协议终止之后，您的产品将不得在平台上展示，但平台提供商可：(i) 在平台中代表用户保存之前购买或下载的应用程序的位置保留和使用产品的副本，以及 (ii) 为支持平台、Vive 或其他虚拟系统和/或之前购买了产品的用户之目的，保留和使用产品的副本。
- e) 您可 (但不必) 提交关于平台提供商产品和服务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建议 (“反馈”)。若您向平台提供商提交了反馈，则表明您同意平台提供商免费使用、披露、复制、许可或发布您的反馈，但无需履行任何类型的任何义务，也不受任何类型的任何限制的约束，包括知识产权。

11. 商标

- a) 本协议使用的“商标”这一术语指各方各自随时拥有 (或被许可) 的商号、商标、服务商标、标志、域名以及其他独特的品牌特点。各方应拥有关于各自的商标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知识产权。除了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有限范围之外，任一方均不被授予或取得另一方的任何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许可)。
- b) 您授予平台提供商有限的、非排他性、可转让、可再许可 (根据下文第 22(a) 条) 和免版税的全球许可，仅允许其在营销、推广、分销或销售您的产品、以及营销 Vive、平台或其他平台提供商产品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过程中展示您向其提交的商标。如果本协议终止，平台提供商将停止以新的方式使用您的商标，但允许平台提供商执行第 2(d) 条和第 10(d) 条相关规定的必要情况除外。

- c) 平台提供商授予您有限的、非排他性、可撤销的全球许可，仅允许您依照平台提供商品品牌指南（经您要求后即可提供）在于平台推广您的产品时展示平台提供商的“Viveport”和“HTC”商标。如您停止在平台分销您的产品，则您应停止由本协议授权的对平台提供商商标的使用。

12. 从平台或计划删除您的产品

- a) 您可以要求从计划或平台中删除您的产品，未来不再通过平台进行分销，方法是在您的“开发者账户”中指定要移除的产品，点击“移除内容”按钮，或按平台提供商规定的其他同等流程操作。收到您的要求后，平台提供商将于三十 (30) 日内按要求删除您的产品。删除您的产品：(i) 不影响之前已购买或下载您的产品的用户的许可权，(ii) 不会令您的产品从之前已下载您的产品的用户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或平台上代表用户储存之前购买或下载的应用程序的任何位置上删除，(iii) 不会改变您交付用户之前已购买或下载的产品义务或对用户之前已购买或下载的产品提供支持的义务。
- b) 平台提供商保留随时因为任何原因中止和/或阻止任何开发者或产品使用平台的权利，且可提前或不提前通知您。

13 机密信息

- a) 您需负责对平台提供商向您签发的或您自己选择的任何账户访问证书保密。您需对您上传至平台的所有产品或利用您的开发者账户实施的其他行为全权负责。平台提供商可限制向您或您的公司或组织签发的开发者账户的数量。您应使用所有的实体、管理、技术控制、审查和安全程序以及其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您访问和使用您的开发者账户进行安全管理，预防任何人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您的开发者账户或平台。
- b) 您和平台提供商确认，通过依本协议所建立的关系，各方均可访问并从对方获得一般公众无法访问或知悉有关另一方运营、业务、预测、财务事宜、产品、服务、客户和知识产权的材料、数据、系统和其他信息（“机密信息”）。
- c) 收到机密信息的各方（“接收方”）同意就从另一方（“披露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或媒介中的所有前述机密信息保密，且同意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等机密信息；但是，如果接收方的关联机构、员工、顾问、分包商或咨询师同意按照限制性不弱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对此等机密信息保密，则接收方可基于“按需知密”原则向此等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接收方进一步同意，仅出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机密信息。此外，接收方不得对在本协议下向其提供的包含机密信息的任何原型、软件或其他有形物体实施反向工程、进行分解或反编译。
- d) 接收方在本条下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i) 机密信息非因接收方之过错或行为而为公众所知；(ii)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合法掌握机密信息；(iii) 披露后，接收方从合法掌握此等机密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且不受任何限制；(iv) 接收方在未利用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出机密信息；或 (v) 披露方依法律或司法裁定的要求提供的机密信息，但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就此等必要披露进行事先书面通知，从而使披露方可寻求保护令或其他法律救济以阻止此等披露。

14. 用户数据

- a) 您同意：若您使用平台分销产品，则您将保护用户的隐私与合法权利。您同意仅根据与您的产品一道发布《使用条款》和/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隐私政策》的条款与细则以及适用法律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您应确保您收集用户数据前提前通知每位用户。您必须清楚、明确地声明您将收集用户数据，并且此类数据将受到《使用条款》和/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隐私政策》的约束。您还必须确保在您或代表您的第三方收集和使用

任何数据前每位用户都提供肯定同意。您同意采取一切必需且合理的措施（包括适当的实体、技术以及组织措施），保护或管理您持有的此类用户数据，以免丢失或遭到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访问、使用、修改、披露、处理或滥用。您同意执行和遵守行业标准的技术和物理安全措施保护此类用户数据。您同意确保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发布或传输（包括跨境传输）此类用户数据、以及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发布或传输此类用户数据的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在任何时候都符合适用法律（包括所有的隐私法和适用于数据安全的法律）以及您发布的此类用户数据的使用和隐私政策的条款与细则。您履行上述内容规定的义务时所采用的谨慎标准应符合关于您所持有或管理的用户数据之敏感性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的要求。若用户向您的产品提供平台提供商账户信息，则您的产品仅能在用户允许时使用此类信息访问用户的平台提供商账户，并用于有限用途。

- b) 为了平台的创新和改善，平台提供商可从平台和您的产品中收集一些使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如何使用平台和您的产品的信息。收集到的数据将根据平台提供商的隐私政策进行使用和维护。

15. 终止

- a) 本协议期限自您点击“接受”之日起，截至您或平台提供商按下列规定终止本协议时终止。
- b) 您可以通过事先向平台提供商提供书面终止通知并要求通过按照第 12 条规定从平台中删除所有您的产品的方式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于您实施前述两种行为之日后的三十 (30) 日后终止。此类终止通知应按照下文第 21 条规定的平台提供商地址发送给平台提供商。
- c) 平台提供商可随时因为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且可提前或不提前通知您。
- d) 若终止本协议，平台提供商将停止在平台展示您的产品，第 2(d) 条和第 10(d) 条规定的除外。

16. 保证和免责声明

- a) 您声明并保证：您拥有您的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所有必需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若您使用第三方材料，您声明并保证：您拥有分销您的产品中第三方材料的权利。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您必须拥有在分销您产品的全球辖区分销和利用您发布在平台上的产品的权利。您需全权负责获取和维持此类与产品相关的权利。您同意：您不会向平台提交任何有版权的、受商业秘密权保护的、或以其他方式受第三方专有权利（包括专利权、隐私权和宣传权）限制的任何材料，除非您是此类权利的所有者，或已获得拥有此类权利的合法所有者允许您提交此类材料的许可。
- b) 您声明并保证：您的产品不含有任何旨在（或导致）：(i) 损害、破坏或更改任何软件、硬件或网络；(ii) 披露、损害、破坏或更改任何数据；(iii) 自动禁用任何计算机程序；或 (iv) 允许未经授权访问任何软件、硬件或网络。
- c)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需独立承担您使用平台和平台材料的风险。平台和平台材料按“原样”、“不保证无瑕疵”以及“现存”提供。您需独立承担平台的使用和性能方面的全部风险。平台提供商、其供应商和许可方不作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的陈述、担保或条件，并在此拒绝有关适销性、可销售品质、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保密权或不侵犯的任何默示担保。

17. 责任限制

- a)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本协议或者您对平台/平台材料的使用（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事宜），而遭受任何后果性、特殊、偶然、间接或惩罚性损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业务、商

誉或使用损失，或者数据丢失或损坏，业务中断或财产损失，则您或平台提供商（或平台提供商的任何供应商或许可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

- b)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本条规定未排除或免除的情况下，对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此相关的任何及一切索赔及诉由造成的任何及一切损害赔偿、损害和损失，各方承担的最高责任总额以实际的直接损害赔偿金额为限，不超过此等违约前 12 个月内在本协议下向您支付的款项总额。多次索赔或诉讼不得扩大上述金钱索赔限制。
- c) 尽管有前述规定，第 17 条规定未限制一方因下列情形承担的责任：(I) 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II) 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与保证；(III) 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赔偿义务；或 (IV) 其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18. 赔偿

- a)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同意令平台提供商、其附属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免受任何和所有第三方索赔、诉讼、讼案、法律程序（“每次索赔”），以及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或与下列各项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债务、损害赔偿、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并进行赔偿：(i) 您对平台或平台材料的使用违反了本协议的规定，(ii) 您的产品对任何人士的任何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商业外观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破坏任何人士的名誉或对侵犯了任何人士的宣传权或隐私权的指控；(iii) 您违反了本协议所列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以及 (iv) 由于您的产品或使用您的产品而持续损坏了有形财产、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
- b) 若进入任何判决程序或解决任何索赔是由于任何刑事诉讼、讼案或法律程序而引起或是任何刑事诉讼、讼案或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或包含平台提供商任何责任或错误行为的条文或对平台提供商任何责任或错误行为的承认或确认，或要求平台提供商强制履行或采取非金钱上的救济，则在未取得平台提供商事先的书面同意之前，您不得同意进入此类任何判决程序或解决此类任何索赔。您应聘用合理满足平台提供商要求的法律顾问对每次索赔进行辩护。若根据平台提供商的合理确定，某次索赔可能对平台提供商造成不利影响，则平台提供商可控制法律顾问对索赔的辩护，并独立承担费用（且不会限制您的赔偿义务）。您在本协议第 18 条项下的义务独立于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9. 适用法与审判地 本协议适用于华盛顿州法律，并受其管辖，不适用法律冲突原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您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位于华盛顿州金县 (KING COUNTY, WASHINGTON) 的联邦和州法院对由于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交易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讼案或法律程序的专属管辖权和作为审判地，且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除非适用法律禁止以下限制，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索赔或诉讼原因都必须在诉讼原因出现之后的一 (1) 年内提出，否则将禁止提出。

20. 协议和/或附加条款的修改。 平台提供商可随时通过在平台网站发布通知修改本协议和/或附加条款。您应经常查看是否有任何修改通知。平台提供商也可（但不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开发者相关的修改内容。修改将视为已被开发者接受，其生效时间如下：(i) 对于在修改通知发布之后才成为开发者的人员，修改立即生效，或 (ii) 对于修改通知发布之前就已经是开发者的人员，修改应在通知书中说明的日期生效，一般在修改通知发布三十 (30) 天之后（法律要求立即生效的修改除外）。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协议和/或附加条款，则您必须终止使用平台，这是您所获得的唯一和全部补偿。您同意：您继续使用平台构成您同意修改本协议和附加条款。若本协议的条款与附加条款相冲突，则应以本协议为准，除非附加条款明确推翻本协议的某一特定章节。

21. 联系人信息 请将所有的通知和信件邮寄至：

HTC Corporation
收件人：总法律顾问
231 新北市新店区
中兴路 3 段 88 号
台湾

并抄送：

HTC America, Inc.
收件人：Legal Department
308 Occidental Avenue South
Suite 300
Seattle, Washington 98104
United States

22. 一般性规定

- a) 平台提供商可委托分包商或顾问来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这可能包括允许此类分包商或顾问访问或使用您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数据和材料，前提是此类分包商或顾问应受不逊于此处所列限制义务的约束。
- b) 您系独立订约人，不是平台提供商出于任何目的之雇员、代理人、合作伙伴、合资企业、代表、经纪人或委托人。
- c) 平台提供商未能对您的违约行为采取措施，不表示它放弃就之后或类似违约行为采取措施的权利。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应以书面签署的方式进行，对任何条款的放弃不得构成对其他条款的放弃或其他场合下对本条款的放弃。
- d) 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约定或限制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约定或限制的效力不受影响、损害或因此失效，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 e) 未向平台提供商提供有关转让的事先书面通知，您不得通过法律实施等方式转让您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平台提供商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任何附属机构。根据上述限制，本协议将对双方以及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双方以及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且可被双方以及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执行。
- f) 本协议届满或终止之后，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仅对允许平台提供商执行第 2(d) 和 101.d)) 条规定有必要或有用）和第 13-22 条规定的义务仍继续有效。
- g) 本协议与所有附加条款的原件均以英语书就。如本协议或任何附加条款被译为其他语言，如遇任何冲突，将以英文版为准。本协议和附加条款构成您与平台提供商之间签署的关于您使用平台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您与平台提供商之间以前签署的关于平台的任何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本协议与您和平台提供商就相同标的订立并经过双方授权签字人适当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存在冲突，则在冲突范围内，以此类经过适当签署的协议为准。

附件 A

平台材料

- a) 平台提供商可以提供与平台、其他平台提供商服务、程序和/或功能相关的某些软件、软件开发工具包、内容库、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文档、示例代码、相关材料、信息和设备（统称为“平台材料”）。如果您使用任何平台材料，则应适用以下条款和条件。
- b) 平台提供商向您授予属于您个人的、不可转让、非排他、不可再授权、可撤销的许可，以复制、安装和使用平台材料，但只可用于开发、测试和推广您的产品，以及使您和/或最终用户通过您的产品获得平台提供商服务、程序和/或功能，并且在各种情况下，均应当符合所适用平台材料文档中的相关规定。如果平台材料包括平台提供商特别提供的，并纳入您的产品的任何内容库、示例代码或其他材料（如适用文档所述），则您可将这些材料纳入您的产品，并进行复制和分销。您也可以对任何此类示例源代码（若有）进行必要修改，以将其纳入您的产品。除非适用平台材料的文档授权更广泛的用途，否则您只可将平台材料与平台提供商提供的服务、程序和/或功能相结合使用。
- c) 在您遵守以下限制和要求的前提下，方向您授予本附件中规定的平台材料的再分销许可：
 - (i) 当与平台材料结合使用时，若您或平台提供商需要将此类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平台材料进行披露、许可、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其他任何人，则您不得将平台材料用于受到许可或限制约束的任何软件或其他材料（例如开源许可）；
 - (ii) 您只可将其作为产品的一部分，而以目标代码形式分销示例源代码（若有）；
 - (iii) 您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分销示例源代码。
- d) 除适用法律明确许可外，您不得
 - (i) 针对平台材料的技术限制进行反编译、解密、反汇编、反向工程、禁用、篡改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 (ii) 修改或制作平台材料的全部或部分衍生作品，在此明确允许的除外；
 - (iii) 删除平台材料上的任何专有权通知、标签或者其任何副本；
 - (iv) 以侵犯平台提供商、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方式使用平台材料；
 - (v) 对平台材料进行出售、转售、出租、租赁、出借或再许可，在此明确允许的除外；
 - 或者 (vi) 以平台提供商不允许的方式使用平台材料。您使用平台材料的许可取决于您是否遵守本附件中规定的限制。
- e) 您自行负责确保您的产品与您使用的任何平台材料能够共同正常运行，其中包括此类平台材料的未来更新或修正版本。
- f) 平台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平台提供商或其许可人。除本附件中明确授予您的权利外，平台提供商及其许可方保留平台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 g) 如果本协议终止，您必须停止使用平台材料并将平台提供商提供给您的任何设备予以退还。